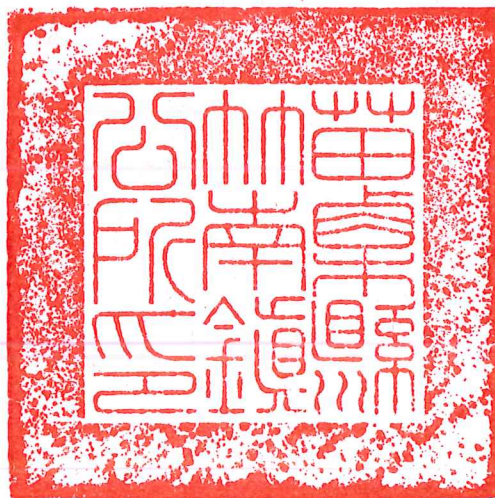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1000781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111年3月23日苗竹鎮代(21)會字第1110000196號函。
- 二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通過「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暨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方進興

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條例修正前	條例修正後	說明
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；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。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、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)經營為原則，例外得由本所自營。	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；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。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、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)經營為原則，例外得由本所自營。 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、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)經營時，其相關規定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。	增加第二條第三項
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，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，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。 一、票價： 1. 全票 150 元。 2. 半票 100 元：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。 3. 學生票 120 元。 4.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。 5.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。 6. 陪泳票 50 元：入場不換裝不下水。 7. 套票：全票 100 張 8000 元、半票 30 張 1980 元。(退費機制：於套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原平均價格計算剩餘張數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 8. 年票：男性 10,000 元/年；女性 9,000 元/年；兒童 6,000 元/年(退費機制：於年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	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，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，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。 一、票價： 1. 全票 150 元。 2. 半票 100 元：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。 3. 學生票 120 元。 4.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。 5.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。 6. 陪泳票 50 元：入場不換裝不下水。 7. 套票：全票 100 張 8000 元、半票 30 張 1980 元。(退費機制：於套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原平均價格計算剩餘張數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 8. 年票：男性 10,000 元/年；女性 9,000 元/年；兒童 6,000 元/年(退費機制：於年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	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9 目、增加第 10~11 目

9. 游泳教學、教練專購教學券、活動場地費及其他活動規劃，由本所依實際運作情形，另行規劃後公告票價及內容。游泳教學另依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 1. 3歲以下幼童：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。 2.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：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(證明背面有註記)免費入場，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。 3.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。 4.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、機關及團體。 5. 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	9. 游泳教學、教練專購教學券、活動場地費及其他活動規劃，由本所依實際運作情形，另行規劃後公告免費內容及各式票價。游泳教學另依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 10. 優惠券100元：為倡導鎮內游泳運動，並推廣游泳場館，每年得依鎮內戶數發放每戶8張，以達全民推廣之目的。 11. 推廣券：為推廣游泳場館，於自營期間提供來訪貴賓及各業務單位體驗，以達到運動交流聯誼及場館宣傳之目的，每年印製2仟張推廣。 二、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 1. 3歲以下幼童：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。 2.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：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(證明背面有註記)免費入場，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。 3.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。 4.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、機關及團體。 5. 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 三、館內置物櫃租借費用，每櫃每年新台幣1,200元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後始得使用，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	
--	--	--

第四條

- 一、場館：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，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萬至6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。
- 二、游泳館會議室：使用單位(人)應填具申請書，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1仟元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，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四、申請人(或單位)應於活動使用日7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，如以金融機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，並以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未依期限內繳納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五、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，應於活動日2日前提出申請，本所於活動日後10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

- 一、場館：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，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萬至6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。
- 二、游泳館會議室：使用單位(人)應填具申請書，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1仟元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，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四、申請人(或單位)應於活動使用日7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，如以金融機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，並以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未依期限內繳納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五、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，應於活動日2日前提出申請，本所於活動日後10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免收使用費，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後始得使用，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：
 1. 機關或立案之團體申請借用辦理公益慈善相關活動，經機關首長簽准者。
 2. 本所委託辦理之游泳體育活動。

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游泳館： 一、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。 二、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。 三、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 四、攜帶潛水鏡、蛙鞋、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具。 五、身高一百三十公分以下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。 六、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	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游泳館： 一、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。 二、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。 三、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 四、攜帶潛水鏡、蛙鞋、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具。 五、身高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。 六、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	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
第八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。 二、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衣物請自行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 三、入池前應淋浴，並穿著泳衣或泳褲並戴泳帽。 四、不得有吐痰、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 五、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與護理人員聯繫。 六、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。 七、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，應接受游泳館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。 八、不得在池內嬉戲、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 九、不得攜帶動物入場。	第八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。 二、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衣物請自行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 三、入池前應淋浴，並穿著泳衣或泳褲並戴泳帽。 四、不得有吐痰、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 五、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與救生員聯繫。 六、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。 七、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，應接受游泳館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。 八、不得在池內嬉戲、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 九、不得攜帶動物入場。	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
第十一條 游泳館之委外經營招標合約書另訂，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	第十一條 (刪除)	刪除第十一條

